

目 录

一、就业创业类

1. 见习补贴 (3)
2.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6)
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
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6)
6.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18)
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单位申领)
..... (21)
8.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单位安置)
..... (25)
9. 一次性扩岗补助 (32)

二、人才服务类

1.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认定
..... (37)
2.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40)

3. 博士后（博士）科研载体资助补助	
.....	(43)

三、社会保障类

1.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51)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53)
3. 南昌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55)

就业创业类 惠企政策

见 习 补 贴

一、事项名称

见习补贴

二、办理对象

吸纳见习对象（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者 16-24 岁失业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业或单位

三、政策内容

吸纳见习的企业或单位，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见习岗位补贴申报表》	自备	1	0	0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盖公章
2	参加见习人员名单	自备	1	0	0	真实有效，盖章
3	就业见习协议书	自备	1	0	0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盖公章
4	毕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部门核发	0	1	0	真实有效，盖章
5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自备	1	0	0	真实有效，盖章
6	《见习综合保险补贴申报表》	自备	1	0	0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盖公章
7	见习综合保险保单复印件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8	留用见习人员名单	自备	1	0	0	真实有效，盖章
9	留用见习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自备	0	1	0	
10	工资发放表	自备	0	1	0	

五、办理（流程）方式

1. 见习单位递交申请；
2. 材料受理与审核；
3.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六、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培育股

七、咨询电话

0791-85710562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一、事项名称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二、政策对象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 2022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5.5%（裁员率=本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参保人数）的企业。

三、政策内容

对 2022 年度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中小微企业（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可返还 2022 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 30%。

四、申报材料

南昌市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方式

对系统内数据齐全的参保企业，进行数据比对，精准筛查，实施免申即享，无需企业申报。

六、政策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障股

八、咨询电话

0791-8571078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办理对象

1.就业技能培训：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就业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2.1 岗前培训：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

内参加企业组织的岗位适应性培训。

2.2 技能提升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批准的培训机构展开的培训。

2.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由企业、职业院校、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所属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展开的培训。

2.4 企业技师培训：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由建

有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企业和职业院校，或技师学院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

三、政策内容

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 元/人、中级（四级）1500 元/人、高级（三级）2000 元/人、技师（二级）4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参加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后，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师培

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初级（五级）1200 元/人、中级（四级）1500 元/人、高级（三级）2000 元/人、技师（二级）4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人，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中级（四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培养层次、产业工种的不同，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当地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可延长到 3 年。

四、申报材料

(一) 企业申请开班

序号	所需材料清单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0	1	1	真实有效
2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办事表单 1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3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安排表》	办事表单 2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4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授课老师信息表》	办事表单 3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5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参训人员花名册》	办事表单 4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6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承诺书》	办事表单 5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7	参训人员劳动合同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
8	其他佐证资料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

(二) 培训机构申请开班

序号	所需材料清单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办学许可证	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民政部门核发	0	1	1	真实有效
2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办事表单 1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3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安排表》	办事表单 2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4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授课老师信息表》	办事表单 3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5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参训花名册》	办事表单 4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6	《南昌市职业技能培训承诺书》	办事表单 5	1	0	1	真实有效, 盖章
7	学员身份资料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
8	其他证明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

五、办理（流程）方式

1. 开班申请（资料受理与审核）
2. 组织实施
3. 巡查抽查
4. 考核鉴定
5. 台账检验
6. 资金核拨

六、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
创业培育股

七、咨询电话

0791—85710562

八、办事表单（见附件 1-5）



扫一扫即可获得申报表格附件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二、办理对象

满足条件的小微企业

三、政策内容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 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 以上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公安部门或人社部门核发	0	1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2	与 1 年内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3	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 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4	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五、办理（流程）方式

企业可以通过线下各级人社部门窗口(创业担保贷款) 申报。

六、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金融股

七、咨询电话

电话：0791-85712357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二、办理对象

入驻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企业、个人）

三、政策内容

对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户每月实际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入驻实体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协议	自备	1	3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2	入驻实体营业执照	自备	1	3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3	入驻实体法人或本人身份证	自备	1	3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4	费用凭证（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发票）	自备	1	3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五、办理（流程）方式

目前南昌市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采取“承诺兑现”方式办理。

线上：企业可以通过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等入口进入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创业孵化基地运

行费补贴”。

线下：企业可以通过线下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窗口申报。

六、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培育股

七、咨询电话

0791-8571056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单位申领)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二、办理对象

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单位（企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三、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

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单位（企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不超过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当地人社部门应审核以下材料：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南昌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自备	1	0	0	加盖单位公章，可在人社局官网下载或窗口领取，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2	花名册	自备	1	1	0	真实有效 A4 复印纸
3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	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核发	1	1	0	真实有效 A4 复印纸
4	补贴人员身份证	自备	0	0	1	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5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 A4 纸复印
6	近 3 个月工资发放表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 A4 复印纸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递交申请；（市本级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由市本级受理，各县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由各县区受理）。
2. 材料受理与审核；
3.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六、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援助股

七、咨询电话

0791-85712307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单位安置)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单位安置）

二、办理对象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

三、政策内容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1. 招用人群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年龄

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城乡贫困劳动力、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

2. 补贴标准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单位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用人单位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3. 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 招用高校毕业生

1. 小微企业

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单位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2. 家庭服务业

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家庭服务业

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单位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frac{2}{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备注：对上述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均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申报材料

企业资格审核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南昌市社保补贴申请表(单位)》	自备	1	0	0	加盖单位公章，可在人社局官网下载或窗口领取，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2	企业营业执照如果属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1	1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3	补贴人员身份证	公安部门核发	0	1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4	符合申领社保补贴人员花名册	自备	1	0	1	真实有效
5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残疾人证、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高校毕业生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证明	人社部门、残联或教育部门核发	1	1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6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

企业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南昌市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自备	1	0	0	加盖单位公章，可在人社局官网下载或窗口领取，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2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花名册	自备	1	0	0	加盖单位公章，可在人社局官网下载或窗口领取，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3	社保补贴计算明细表	自备	1	0	0	加盖单位公章，可在人社局官网下载或窗口领取，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4	社会保险完费证明	税务部门	1		1	申请月份的完费证明 税务部门盖章及申请单位公章

五、办理（流程）方式

1. 申请人递交申请；

2. 材料受理与审核；
3.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六、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援助股

七、咨询电话

0791-85712307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办理对象

满足条件的企业

三、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3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人社部门核发	1	0	0	可在人社局官网下载，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2	一次性扩岗告知承诺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0	1	0	真实有效，A4纸复印

五、办理（流程）方式

目前南昌市人社局采取“承诺兑现”方式办理。

线上：企业可以通过江西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等入口进入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一次性扩岗补助”。

线下：企业也可以通过线下窗口

申报。

具体操作步骤有图有方法
识别下方二维码即可



六、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失业保
障股

八、咨询电话

0791-85710786

人才服务类 惠企政策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 基地认定

一、事项名称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认定

二、受理条件

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技工学校、高职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和社会培训机构

三、政策内容

每年评选一次，对获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给予补助建设经费15万元。

四、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南昌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	自备	1	0	1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
2	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辅证材料	自备	0	1	1	真实有效

五、办理流程

1. 向县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县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3. 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4. 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进行评审；
5. 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
6. 择优拟定入选单位，并予以公

示；

7. 确认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并向社会公布。

六、承办部门

职业能力建设科

七、咨询电话

0791-83989745

(职业能力建设科)

0791-85712327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才工作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一、事项名称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二、受理条件

全市范围内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和技术带头人，依托所在行业、企业、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载体申请领办或创办。

三、政策内容

对获评的大师工作室给予建设补助资金 10 万元。

四、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南昌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自备	1	0	1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
2	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辅证材料	自备	0	1	0	真实有效

五、办理流程

1. 向县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县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3. 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4. 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进行评审；
5. 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
6. 择优拟定入选单位，并予以公

示；

7. 确认技能大师工作室并向社会公布。

六、承办部门

职业能力建设科

七、咨询电话

0791-83989745

(职业能力建设科)

0791-85712327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才工作股)

博士后（博士）科研载体 资助补助

一、事项名称

博士后（博士）科研载体资助补助

二、办理对象

经我局推荐（批复）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科研创新中心，及各博士后（博士）站点招收的博士后（博士）研究人员。

三、政策内容

1、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科研资助经费 50 万元，其中首批 30 万科研资助经费在设立

当年度申请，第二批 20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在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申请；

2、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科研资助经费 30 万元，其中首批 20 万科研资助经费在设立当年度申请，第二批 10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在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基地后申请；

3、新批准设立的博士科研创新中心，给予科研资助经费 20 万元，其中首批 10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在首位博士研究人员进中心申请，第二批 10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在首位博士研究人员出中心后申请。

4、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

践基地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科研资助经费 10 万元；博士科研创新中心新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给予科研资助经费 5 万元，在开题评审、中期考核合格后分两次拨付；申请当年度博士研究生科研资助经费的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5、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新招收并完成开题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每人每年 3 万元生活补助，为期 3 年，总额不超过 9 万元。

6、博士科研创新中心新招收的并完成开题的博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年 3 万元生活补助，为期 2 年，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资助补助申报表	人社部门核发	1	0	1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真实有效，A4纸复印
2	博士研究生进站备案证明	人社部门核发	0	1	1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真实有效，A4纸复印
3	博士研究生开题、结题报告	自备	0	1	1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真实有效，A4纸复印
4	其他佐证材料	自备		1	1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真实有效，A4纸复印

五、办理（流程）方式

各站点可以通过所属县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进行申报。

六、承办单位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七、咨询电话

0791-8388428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791-85712327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才
工作股)

社会保障类 惠企政策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一、事项名称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二、办理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三、政策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设区市，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设区市，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结合基金累计结存情况，南昌市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四、申报材料

无需申报，社保经办系统自动调整。

五、办理（流程）方式

系统自动调整。

六、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底。

七、承办单位

南昌县社保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

八、咨询电话

0791-8571806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一、事项名称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二、办理对象

参加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三、政策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 1%，其中用人单位费率 0.5%，职工个人费率 0.5%，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期限至 2024 年底。

四、申报材料

无需申报，社保经办系统自动调整。

五、办理（流程）方式

系统自动调整。

六、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底。

七、承办单位

南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失业保
障股

八、咨询电话

0791-85710786

南昌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 参加工伤保险

一、事项名称

南昌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二、办理对象

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

三、政策内容

1. 参保范围。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使用的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从业人员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2. 费率核定。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参保人数确定单位缴费基数。行业基准费率统一按 1% 计算。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申请	单位提交	1	0	0	真实有效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相关部门核发	1	1	0	真实有效
3	法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相关部门核发	1	1	0	真实有效
4	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单位提交	1	1	0	真实有效
5	人员参保花名册	单位提交	1	0	1	真实有效，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五、办理（流程）方式

1. 市邮政管理部门按月向同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名单。

2. 基层快递网点在批准经营许可或备案完成 30 日内向所属生产经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3. 基层快递网点及时为员工参保工伤保险并缴费（人员参保可在企业网厅办理）。

六、政策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七、承办单位

南昌县社保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

八、咨询电话

0791-85718067